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

关于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1019-0014 地块、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303-692、683、1301-L01、L02 地块、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XHM-10、12 地块供审函的补充说明

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1019-0014 地块、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303-692、683、1301-L01、L02 地块、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XHM-10、12 地块，拟于近期实现供应，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《关于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1019-0014 地块、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303-692、683、1301-L01、L02 地块、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XHM-10、12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朝）供审函〔2024〕

0007 号) 及附图, 现对街坊路及轨道交通要求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, 补充说明如下:

一、酒仙桥旧城改建项目

在项目 1019-0014 地块内含南北向、东西向宽度为 8 米的街坊路各一条, 具体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依据形成的测量成果报告为准。

上述两条街坊路纳入土地出让范围。

上述两条街坊路由项目竞得人负责建设, 计入建设用地基底面积核算容积率, 与项目同期建成并保证对外开放, 由项目竞得人进行养护和管理。

二、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项目

关于第十一项第一条中 “... 应按照《关于<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体化方案>的审查意见》中明确的微中心管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”, 具体内容为: 由朝阳区政府负责将一体化预留条件纳入街区控规; 由朝阳区政府负责推进车站周边交通设施用地、产业用地、居住用地上市, 落实轨道微中心要求; 由朝阳区政府、市交通委负责推进车站周边规划道路实施, 保障站点开通后周边车行人的交通需求; 由朝阳区政府、市交通委、公交集团负责推进区域慢行系统实施, 落实站点周边交通接驳。

三、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在项目 XHM-10 地块内南部含东西向宽度为 9 米的街坊路一条, 具体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依据形成的测量成果报告为

准。

上述一条街坊路纳入土地出让范围。

上述一条街坊路由项目竞得人负责建设，计入建设用地基底面积核算容积率，与项目同期建成并保证对外开放，由项目竞得人进行养护和管理。

本说明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《关于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1019-0014 地块、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303-692、683、1301-L01、L02 地块、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XHM-10、12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朝）供审函〔2024〕0007 号）的补充说明，关于上述内容以本说明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

（联系人：王晓楠；电话：57932000-2071）

